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41	中国移动	2022/5/12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重选王宇航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取消议案原因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宇航先生的书面辞任函，王宇航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前述辞任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由于王宇航先生的辞任，本公司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中《关于重选王宇航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已不再适用，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不再就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公司此前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 2021 年年报中“董事会报告书”关于董事的内容，其中提及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组

织章程细则》第 109 条，王宇航先生、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更新为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随着王宇航先生的辞任，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位变为七位。

本公司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10 点整

召开地点：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万豪酒店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及港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4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
6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额外香港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及港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4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 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6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 之额外香港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